本校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流程圖 115.04

公告申請期程
教務處註冊組

1. 啟動時機：依招生組簽辦當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榜單之各系所缺額為依據，並於正取生報到情形暨缺額人數截止日後，註冊組續向缺額系所調查開放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意願及名額。
2. 申請日期：依教務處公告日期辦理。
3. 系所(學位學程)審查或甄試日期：依系、所(學位學程)公告日期辦理。
4. 系所(學位學程)依指定期限將核定之簽文影本分送教務處註冊組及招生組。

↓

填具申請書及應繳資料
研究生

↓

研究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審查申請資料
原系所

不合格 → 碩士班研究生

↓ 合格

擬逕修讀系所審查
擬逕修讀系所

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其修讀範圍，以招生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得招收陸生就讀博士班之系所為限。

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如遇小數點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不在此限。

各系所、學位學程當學年度博士班對外招生時程最後之管道辦理完竣後，其招生缺額得流用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流用後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當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四十為限。

經前二項流用後，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博士學位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系所、或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
二、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
前三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不合格 → 碩士班研究生

↓ 合格

經擬逕修讀系所、院相關會議通過
擬逕修讀系所、院

不合格 → 碩士班研究生

↓ 合格

校長核定
秘書室

↓

公告錄取名單
逕修讀系所

↓

逕修讀博士學位

中止/未通過 → 碩士班研究生

碩士班研究生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二、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十條規定者。